

中央公教人員報領實物配給規定簡明表

親屬區分	准予報領條件	禁止報領事項
父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在 60 歲以上，未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。 2. 未滿 60 歲，經證實確屬殘廢不能自謀生活，或確無職業必須申請人贍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隨同子女出國超過 1 個月以上。 2. 離境(當月照發)、在監獄服刑、或交付感訓。 3. 退休後領有包括實物在內之年或月退休金。 4. 父母年未滿 60 歲，父(或母)有職業、母(或父)無職業，其母(或父)應由其父(或母)扶養。
子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，未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。 2. 20 歲以上未婚子女，經證實在校肄業，或確實殘廢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申請人扶養。 3. 其父母(員工本人)因案停職在偵查期中尚未提起公訴者，准其依規定報領實物配給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隨同父母出國超過 1 個月以上。 2. 離職(當月發照)、在監獄服刑、或交付感訓。 3. 在校肄業享有公費待遇，或出國留學。 4. 送由公立育幼院所教養。 5. 已婚。 6. 年在 20 歲以上非在校肄業。
祖父母(包括贅婚同姓之外祖父母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之父母雙亡。 2. 申請人之父母單亡，其父(母)確實殘廢或無力謀生，必須申請人扶養。 <p>以上兩項，並應具備父母報領配給之條件。</p>	與父母同。